

见义勇为及其 行政法规制

方世荣 等 ● 著

JIANYIYONGWEI JIQI XINGZHENG FAGUIZ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见义勇为及其 行政法规制

方世荣 孙才华 王莉莉 ● 著

JIANYIYONGWEI JIQI XINGZHENGFA GUIZH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见义勇为及其行政法规制/方世荣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53 - 7

I. 见… II. 方… III. 公用事业 - 行政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182.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2460 号

见义勇为及其行政法规制

JIANYI YONGWEI JIQI XINGZHENGFA GUIZHI

著者/方世荣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31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53 - 7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近几年来我国诸多媒体报道了大量涉及见义勇为问题的事例，许多事例无论在道德或法律层面都令人悲痛，令人震惊。在此略作一些摘录：

2001年10月31日下午，宁夏某市副市长率各级领导分乘九辆车下乡检查工作，车队行至中宁县黄湾桥时，与骑车的13岁女中学生王萍迎面相遇。王萍为躲避车队，不慎掉进桥下水沟中，当时，领导、司机30余人在岸上观望，王萍几番挣扎最后失踪。^{〔1〕}

2002年8月28日，青海省15岁少年董生良乘坐长途班车从西宁市去往果洛藏族自治州，在所乘坐的长途

〔1〕张青云：“避让领导车队一女童落水身亡 面对女童求生众领导岸上观望”，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11月27日；系列评论见原春琳：“王副市长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12月30日；王学进：“小王萍因何而死：一个危险的信号”，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12月3日；朽木：“领导车队为何不避让女童”，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12月3日；冯日乾：“关键是……”，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12月21日。

2 见义勇为及其行政法规制

班车上被人活活打死，当时车上乘客 30 余名，竟无一人伸出援手。^{〔1〕}

2003 年 7 月 31 日下午，陕西城固县高中生张一凡在北方乐园游泳池里溺水，在游泳池老板娘只愿付 200 元和救人者非索要 1000 元钱的“讨价还价”过程中，这个高中生因无人施救而最后不幸死亡。^{〔2〕}

2004 年 12 月 2 日 8 时许，在沈阳动物园，一名老妇落入湖水，千人围观，无人施救。老人溺水身亡。^{〔3〕}

20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 时许，位于衡水闹市街头的一公共厕所内，一女孩在如厕时被尾随而来的拾荒男子强奸。更令人痛心的是，女孩受害时间长达 20 余分钟，现场围观市民 40 余人，却没有一人出手制止。^{〔4〕}

2007 年 3 月 4 日，年仅 24 岁的辽宁省大洼县农民工刘明明遭遇车祸，造成多处骨折。同行者为救他的性命，12 次向人下跪求救，却屡遭冷遇，刘明明最终命丧狂风暴雪之中。^{〔5〕}两个月之后的 5 月 28 日，河北保定雄县的 28 岁农民胡长城，在任丘市苟各庄镇一街

〔1〕 刘芳：“青海一少年在长途车上被殴致死”，载《中国青年报》2002 年 11 月 29 日。

〔2〕 黑白、岳蓓：“救人‘讲价钱’学生溺死泳池”，载《华商报》2003 年 8 月 2 日，相关评论见刘以宾：“从 800 元差价一条人命看契约与道德”，载《中国青年报》2003 年 8 月 8 日。

〔3〕 李言、岳巍：“老婆婆落入冰湖丧命 上千人围观无人施救”，载《华商晨报》2004 年 12 月 3 日。

〔4〕 李海菊、孟宪峰、付忠礼：“女孩公厕内被拾荒男子强奸 40 余人围观无人制止”，载《燕赵都市报》2005 年 4 月 26 日。

〔5〕 董践真：“暴风雪中 12 次下跪屡遭冷遇——农民工刘明明车祸后救援不及时最终丧生”，载《中国青年报》2007 年 3 月 22 日。

村附近突遇车祸被压在车底，他的一个远亲辗转于距离事故现场并不远的村委会、镇政府以及当地相关部门，请求他们予以施救，可是处处碰壁。等到这个农民被人从车底拉出时，早已气绝身亡。^{〔1〕}

上述情形的发生，不能不引起我们法学界的深思：能否从法律制度上杜绝见死不救现象？我国现行见义勇为法律制度应当如何完善？

为了防范见死不救，鼓励见义勇为，国家和社会已从奖励见义勇为制度和制裁见死不救两个角度正在作出努力。目前见义勇为奖励制度已普遍建立，对于制裁见死不救则已有人大代表和学者提出应该参考西方刑法制度在我国刑法中规定见死不救罪。^{〔2〕}但现实情况是，在现行见义勇为奖励制度下，诸多见义勇为的英雄流血又流泪的事件却又是在频频发生。

我国每年发生见义勇为事件 1.2 万多起，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 1 万多起，每年因见义勇为牺牲上百人，负伤 2600 多人。^{〔3〕}许多公民面对违法犯罪者，奋不顾身与之英勇斗争，但在身负重伤、缺乏或失去劳动能力的情况下，高额的治疗费和家庭日常生活费用却成了见义勇为者的沉重负担，而不得不举债治病和维系生存。这种情况非常令人痛心，英雄流了英勇的血，还得流下悲伤的泪。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国家和社会对见义勇为者的保障机制不力。

由于缺乏医疗及相关社会保障，已出现见义勇为者因无钱医治而自杀或病死的“我救他人，无人救我”局面。例如，2005 年 8 月

〔1〕 新华社：“干部相互推诿几小时 年轻农民惨死车底”，载《中国青年报》2007 年 6 月 9 日。

〔2〕 毛磊：“见死不救，能否用法律拯救”，载《人民日报》2004 年 12 月 15 日。

〔3〕 王俊秀：“我国每年因见义勇为牺牲上百人”，载《中国青年报》2008 年 3 月 29 日。

4日中午,来自宾阳黎塘的见义勇为英雄韦兆安,因无钱治伤病从南宁市某医院大楼19楼跳下,结束了自己25岁的年轻生命,让世间又一次上演英雄流血家人流泪的悲剧。^[1]2005年3月10日,救了19名落水者的重庆开县好汉金有树,因救人时染重病无钱医治去世。^[2]见义勇为者因伤失去劳动能力后,生活得不到保障,则出现陷入到以乞讨为生的困境。例如,1989年4月1日下午3时,蒋运生因为给同村蒋某家救火不幸被烧伤致残,失去了劳动能力。为了养活自己、照顾80高龄的老母亲,这位来自全州县万岁乡塘潭村的见义勇为者如今外出乞讨,艰难度日。^[3]2004年2月15日,在吉林中百商厦大火中救出11人的胡茂东,因火场毒气烟雾导致重病缠身,最后露宿街头,女儿跪地乞讨。^[4]据调查,2000年6月杭州市公安局和杭州见义勇为基金会作出的编号为杭公政[2000]60号调查报告显示,绝大多数的杭州见义勇为勇士在生活的贫困线上挣扎。从1992年到2000年,在14位壮烈牺牲的“见义勇为勇士”的家庭中,有13户家境贫寒;在47位负伤的“勇士”中有14位遭遇不同生活困难——医药费无着落、下岗、因伤致残而生活无保障等等。^[5]山西省见义勇为协会副秘书长刘天明说,有1/3的见义勇为

[1] 蒋勤、朱洁:“见义勇为英雄伤痛缠身穷困潦倒 在医院跳楼身亡”,载《当代生活报》2005年8月8日。

[2] 陈代泽:“重庆农民救19人而染病去世 临终劝子行善”,载新浪网2005年3月11日,网址:<http://news.sina.com.cn/s/2005-03-11/13515333600s.shtml>。

[3] 卢大清:“全州:“救火英雄”被烧伤致残 为养老母艰难乞讨”,载《南国早报》2005年7月20日。

[4] 马萍、韩凤金:“中百商厦救火英雄落后遗症女儿为救父跪地乞讨”,载《新文化报》2005年7月26日。

[5] 张文:“一份价值十二万的《调查报告》”,载泉州网2002年6月6日,网址:http://www.qzwb.com/gb/content/2002-06/06/content_510043.htm。

人员牺牲或受伤丧失劳动能力后，家庭生活便陷入困顿，许多他们的孩子因此失学。另据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于2001年年初对历届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中64位烈士的家庭及子女就学状况进行的调查，结果令人心酸：64个烈士家庭中，42家相当困难，人均月收入不足200元，29名烈士子女因困难辍学、失学。据了解，这些见义勇为烈士家庭长期不能脱贫，而且数量每年都在增加，2000年比上年增加了11户。^{〔1〕}

见义勇为者反遭受益人索赔或担心遭索赔，又是一种冲击见义勇为的不良社会问题。被多家媒体关注的南京彭宇案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据彭宇称，2006年11月的一天，其帮助将倒地的老太太扶起并送往医院，此后老太太却说正是彭宇撞倒了她，并将他告上法庭。^{〔2〕}法院在双方均无直接证据的情况下，根据“常人逻辑”并通过“自由心证”作出一审判决，裁定彭宇赔偿原告40%的损失，赔偿45876元。^{〔3〕}随后，此案的“蝴蝶效应”开始陆续在各地出现。2007年9月15日下午，重庆一海归男子在街头阻止扒手作案遭到围殴，周围群众只是围观而无人帮忙。事后，该男子在天涯论坛发帖“今天我被三个小鑫贼暴打的时候，有你在围观吗？”^{〔4〕}质问现场围观的冷漠市民时，有网民说：“抱歉，海归先生，别问我，

〔1〕 刘砺平、张开丰：“谁来擦干见义勇为者的泪水”，载新华网2002年7月18日，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07/18/content_720301.htm。

〔2〕 刘治安、王聪：“老太一跤跌出扯皮官司”，载《金陵晚报》2007年7月7日。

〔3〕 相关评论参见黄洪连、陈闻：“南京‘彭宇案’续：判决引发三大争论焦点”，载《南京晨报》2007年9月6日；蔡方华：“彭宇一审败诉与可疑的自由心证”，载《北京青年报》2007年9月7日。

〔4〕 网址：<http://bbs.city.tianya.cn/new/TianyaCity/content.asp?idWriter=0&idItem=45&idArticle=752039>。

我不知道。你去问南京法官。”^{〔1〕} 2008年1月17日清晨,扬州一位老太太不小心摔了一跤,一位小伙见状赶紧上前搀扶,但小伙的伙伴却嚷道:“你赶紧松手,老太要是说是你撞倒的,麻烦可就大了!”小伙马上松手跑掉,老太再次摔倒地上,导致伤势加重。^{〔2〕} 2008年1月18日,江苏一名94岁的老太太在买菜途中不慎滑倒在积雪上不能动弹。周围群众害怕救助会惹出麻烦,于是便一直任其躺在那里。^{〔3〕} 2008年2月15日上午,一位九旬老人瘫倒在南京解放南路人行道上。然而,20分钟内,过往行人无一敢上前搀扶,一位热心市民最后喊来七八名路人作“见证”后,才敢打电话报警。^{〔4〕} 见义勇为反遭受益人索赔,肯定会使人们望而却步。

除上之外,见义勇为者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和应得的奖励也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公民见义勇为的积极性。现实中经常出现受益人不出具被救助的证明或其他公民不愿作为证人,导致无法认定见义勇为行为的情况。而见义勇为认定组织推卸责任、认定条件苛刻、认定程序繁琐、奖励金额太少、奖励标准过低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见义勇为者的积极性。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匡扶正义自古就是法律和道德鼓励的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对社会秩序的维护、正义的弘扬、道德水平的提高都具有积极意义。从古至今,仿效者不断,该义举

〔1〕 裘晋奕:“海归青年怒骂扒手遭报复 发帖拷问冷漠围观市民”,载《重庆晨报》2007年9月18日。

〔2〕 卜广明、陈咏:“小伙扶起老太又松手 怕‘担责’致老人受伤加重”,载《扬子晚报》2008年1月18日。

〔3〕 张井波、张凌飞:“老太摔昏菜市场边怕惹事行人躲避”,载《扬子晚报》2008年1月20日。

〔4〕 王冕:“南京九旬老人瘫倒路边 过往路人不敢搀扶”,载《现代快报》2008年2月16日。

一直倍受人们的推崇和赞誉。在古代,我国法律曾有过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保护和奖励的规定,也有对见义不为、见危不救者进行惩罚的规定。^{〔1〕}在当代,形成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一直以来是我国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的重要目标。党和政府一直努力通过法律、政策手段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提出,“对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负伤、致残的要妥善治疗和安置;对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牺牲人员的家属给予抚恤。”2001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要求,“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起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大力褒奖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弘扬社会正气。”2004 年,中宣部、教育部印发了《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明确要求帮助学生了解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中孕育的奋不顾身、舍生取义、见义勇为的英雄气概等优秀传统美德。2007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要求将“懂得未成年人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见义勇为,知道揭发检举、及时报警、正当防卫等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手段”纳入初中学生法制教育的内容。党的十七大报告要求“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形

〔1〕 参见郑显文:“中国古代关于见义勇为的立法”,载《中外法学》1999 年第 6 期。

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互爱互助、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1〕}

目前,为了在全社会形成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需要着力解决以上提出的诸多问题。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包括:见死不救者虽无收益,却也无风险;见义勇为者面临巨大风险(如生命、健康、生存困境等);收益很小(如获得奖励、优待等)。因此,应该有针对性地降低与免除见义勇为者的风险,提高与增加见义勇为者的收益的思路入手解决问题。

在法律制度上,针对这一问题,国内外通常采取民法、刑法、行政法三种解决办法。第一,民法解决方式。即通过责令侵权人赔偿、受益人补偿或所在单位补偿、保险公司赔偿的途径解决。这种方式适合解决因见义勇为发生的赔偿与补偿问题,但这种方式往往因侵权人无力赔偿,受益人补偿有限,见义勇为者无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经济状况不好、未在保险机构投保等原因不能起到应有的法律效果,并且基于民法的私法性质,对于医疗机构拒绝给予治疗的情形无能为力。第二,刑法解决方式。即通过在刑法上设立见死不救罪,严惩见死不救的行为,运用刑事法律后果的预设强制督促公

〔1〕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民见义勇为,^[1]或者规定见义勇为者不负刑事责任,鼓励公民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这种方式一方面对人性标准的设定较高,将见义勇为规定为公民的法律义务,非常有利于遏制见死不救现象,另一方面又免除了见义勇为者的法律风险,因而有利于在社会普遍形成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但是,由刑法的主要任务所决定,这种法律解决方式不涉及对见义勇为者的保护与奖励。第三,行政法解决方式。即通过行政指导、保护、奖励、优待等方式正面激励、引导见义勇为者,通过设定对见死不救的医疗机构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以保障见义勇为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通过行政处分的方式惩罚有关责任人来督促其见义勇为,杜绝见死不救。

这三种法律解决方式,各有优长,不可偏废。比较而言,对见义勇为者来说,民法方式和刑法方式可以降低见义勇为者可能面临

[1] 例如,《法国刑法典》第223—6条规定:“任何人能立即采取行动阻止侵犯他人人身之重罪或轻罪发生,这样做对其本人或第三人并无危险,而故意放弃采取此种行动的,处5年监禁并科50万法郎罚金。”“任何人对处于危险中的他人,能够个人采取行动,或者能唤起救助行动,且对其本人或第三人均无危险,而故意放弃给予救助的,处前款同样之刑罚。”该法第223—7条规定:“任何人故意不采取或故意不唤起能够抗击危及人们安全之灾难的措施,且该措施对其本人或第三人均无危险的,处2年监禁并科20万法郎罚金。”《德国刑法典》第323条c项规定:“意外事故、公共危险或困境发生时需要救助,根据行为人当时的情况急救有可能,尤其对自己无重大危险且又不违背其他重要义务而不进行急救的,处1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意大利刑法典》第593条第2款规定:“对气息仅存或受伤或危急之人,疏于必要的救助或未即时通知官署者,处3个月以下徒刑或科12万里拉以下罚金。”《西班牙刑法典》第489—1条规定:“对于无依无靠,且情况至为危险严重,如果施予救助对自己或第三者并无危险,但不施予救助,应处以长期监禁,并科以西币5000至10000元之罚金。”《奥地利刑法典》第95条规定:“在不幸事件或公共危险发生之际,对有死亡或重大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危险,显然需要加以救助之人,怠于为救助者,处6个月以下自由刑或360日额以下罚金。如不能期待行为人为救助行为者,不在此限。须冒生命、身体之危险或可能侵害他人重大利益时,属于不能期待救助之情形。”

的风险,但却不能给其带来任何收益。然而,行政法保障却是降低生命健康风险、摆脱生存困境等强有力的一种手段,而行政奖励与优待则是其行为获得收益的最主要的来源,即行政法解决方式既可以降低见义勇为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又能给其带来收益。因而,好的行政法制度对于见义勇为社会风尚的形成可以起到其他部门法不能替代的作用。但是,现行见义勇为行政法律制度因观念上的误区、制度上的缺陷和执行中的恣意,还远远未能起到上述应有作用。为此,从行政法的角度来研究探索构建防范见死不救、鼓励见义勇为的机制是十分急迫且有益的。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目前,国内发表了大量研究见义勇为的论文。^{〔1〕}但这些主要都从民法与刑法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从行政法的角度研究见义勇为的文章则为数不多,主要是杨海坤、曹达全的《试析行政法意义上的见义勇为行为——兼评我国见义勇为法律制度之不足》^{〔2〕}、傅昌强、甘琴友的《见义勇为行为的行政法思考》^{〔3〕}、邢捷的《见义勇为为行政立法探讨》等几篇论文^{〔4〕}。上述论文从行政法的角度对见义勇为

〔1〕 比较有代表性的有:郑显文:“中国古代关于见义勇为的立法”,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6期;赵肖筠、沈国琴:“见义勇为保护立法的法理思考”,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1期;徐国栋:“见义勇为立法比较研究”,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7期。

〔2〕 载《法学论坛》2008年第1期。

〔3〕 载《行政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4〕 载《公安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公开发表的相关硕士论文有:单松萍:《见义勇为者损失的国家补偿问题探讨》,苏州大学2007年;李阳阳:《见义勇为者权益保护中的政府责任探析》,西北大学2007年;黄婉:《见义勇为:行政法调整的反思与重构》,电子科技大学2007年。

的行政法属性和立法完善等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相关问题提供了一定基础。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加强全国各地见义勇为为组织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见义勇为法制建设,推进全国见义勇为立法进程,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于2003年8月编辑出版了《见义勇为法规条例汇编》一书,该书为全国部分省市有关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条例、法规、办法等的汇编,^[1]虽然不是一部学术著作,但对于相关研究仍具有十分重要的资料价值。

此外,国内目前尚没有对见义勇为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门、系统研究的专著问世。

在国外,出现了许多有关见义勇为和见死不救相关方面的研究成果。

在国外相关研究中有代表性的著作是 James M. Ratcliffe 编的《好撒马利亚人和法》,^[2]在该著作中,许多学者广泛探讨了世界各国的好撒马利亚人法。主要内容涉及:刑民并举地处理好撒马利亚人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国好撒马利亚人法,内容有见危不救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好撒马利亚人的责任豁免、无因管理、损害赔偿责任、“帮助处在危险中的人”的债务承担等;^[3]德国好撒马利亚人立法的历史、与好撒马利亚人法有关的民事法律制度与刑事法律

[1]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编:《见义勇为法规条例汇编》,中国长安出版社2003年版。

[2] James M. Ratcliffe Edited, *The Good Samaritan and Law*, Doubleday&Company, IN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6.

[3] See Andre Tunc, *The Volunteer and the Good Samaritan*, James M. Ratcliffe (Edited by), *The Good Samaritan and Law*, Doubleday&Company, IN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6, p. 49-72.

制度,如无因管理制度、民事损害赔偿、不予救助罪等民法或刑法问题^[1]等等。

另外,在美国,见义勇为法被称为“好撒马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Law),惩治见死不救的法律被称为“坏撒马利亚人法”(Bad Samaritan Law),美国大部分州都制定了这类法律。相关研究主要涉及各州好撒马利亚人法的合宪性^[2]、好撒马利亚人法与道德的关系^[3]、好撒马利亚人法与美国宪法、法律,以及现有政治制度框架的相容性^[4]、坏撒马利亚人法的正当性^[5]等等。近年来,“好撒马利亚人”的概念甚至被引入了环境法领域^[6]。

上述国内外研究成果,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相关问题提供了大量信息与思路。见义勇为为行为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各个部门法,多角度的研究可以开拓研究者的视野,防止出现因学科知识的局限出现错漏,达到互相补益的效果;从历史比较、区域比较的角度探讨古今中外的见义勇为为法律制度或好(坏)撒马利亚人法律制度,

[1] See John P. Dawson, *Rewards for the Rescue of Human Life?*, James M. Ratcliffe (Edited by), *The Good Samaritan and the Law*, Doubleday & Company, IN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66, P. 66-68.

[2] See Barry Sullivan, *Some Thoughts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Good Samaritan Statutes*, 8 *American Journal of Law & Medicine*, 27 (1982).

[3] See Kathleen M. Ridolfi, *Law, Ethics, and the Good Samaritan: Should there be a Duty to Rescue?* 40 *Santa Clara Law Review* 957 (2000).

[4] See Margalynne Armstrong, *Can Good Samaritan Laws Fit into the United States Legal/Political Framework?: A Brief Response to Elspeth Farmer, Joshua Dressler, And Marc Franklin*, 40 *Santa Clara Law Review* 1027 (2000).

[5] See Joshua Dressler, *Some Brief Thoughts (Mostly Negative) About Bad Samaritan Laws*, 40 *Santa Clara Law Review* 971 (2000).

[6] See Bart Lounsbury, *Digging Out of the Holes We've Made: Hardrock Mining, Good Samaritans, and the Need for Comprehensive Action*, 32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149 (2008).

可以让研究者从更宏观的角度来观察、研究见义勇为法这一法律现象。总之，国内外有关见义勇为问题的现行研究有许多可借鉴之处。

但是，现行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从国内研究来看，对见义勇为的研究主要是从民法、刑法的角度进行的，而且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研究，都不够系统、深入，目前国内尚没有出版任何一本研究见义勇为的专著即是明证。对于如何在促进形成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目标的过程中深入贯彻人权保障理念，学界更是缺少研究；从国外研究来看，由国外相关法律制度所决定，研究还主要集中在对不履行见义勇为法定义务的惩罚制度、见义勇为的免责制度和损害赔偿制度上，对见义勇为者的指导、奖励、优待等行政法问题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可见，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中还没有从行政法的角度对与见义勇为有关的行政法治问题进行深入、专门、系统研究。

本课题研究要在充分吸收各部门法学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行政法学角度以我国现行见义勇为行政法律制度及其实践为主要对象，以人权保障价值目标为指引，较系统、全面地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在全社会形成见义勇为风尚，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的合法权益等行政法治问题。

三、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研究见义勇为的行政法治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

首先，本研究将揭示行政法对促进形成见义勇为社会风尚、保护见义勇为人权权益方面的独特功能，丰富和发展见义勇为法律理论，拓展非权力行政理论。为了在全社会促进形成见义勇为的文明风尚，在法律上，不外乎免除见义勇为为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见危不救行

为的法律责任、弥补见义勇为人的损害、奖励和优待见义勇为等人等几种法律手段,民法、刑法和行政法律制度都会对此有所贡献。其中,通过行政法上对见义勇为人的奖励和优待等行政措施来促成见义勇为为社会风尚这一目标的实现,是单一民法制度或刑法制度所无法完成的。从行政法的角度研究见义勇为有关法律问题,无疑可以改变目前主要从民法、刑法角度研究的局面,从而拓宽研究视角,丰富和发展相关理论。而对见义勇为的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补偿、行政优待等非权力行政方式的研究,又将上述非权力行政方式具体集中到见义勇为这一特定法律问题上,将深化非权力行政理论的研究。

其次,本研究将在行政法基本理论领域突破以损害赔偿、生存照顾为基本框架的人权保障模式,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进一步贯穿到激励性、倡导性行政方式中,丰富与发展行政法的人权保障理论。宪法确立的尊重与保障人权的法治目标,是包括行政法学在内的各部门法理论应该关注、研究和实现的。目前,为贯彻这一目标,在行政法基本理论领域,学界研究的主要是以损害赔偿、生存照顾为基本框架的人权保障模式下的相关理论,对于在行政奖励、行政指导等激励性、倡导性行政方式中如何贯彻人权保障目标,还缺少研究。本研究将以人权保障理念为指导,研究见义勇为的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的理论及制度,以丰富与发展行政法保障人权的相关理论。

(二) 现实意义

研究见义勇为的行政法治问题,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在行政法领域进一步具体贯彻落实宪法尊重与保障人权的规定。本研究把人权保障理念引入见义勇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制度中,将从价值观上正确引导公民见义勇为,从制度上促进公民见义勇为方法的改善;在分析现有见义勇为法律制度缺陷和立法认